#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智慧財產權法》

一、甲與乙皆為線上網路遊戲「XYZ 大戰」之玩家。甲使用自拍肖像照片作為遊戲角色ID「A」之頭像照片。未料某日,乙將甲之頭像照片,以軟體修圖換成暴牙、戴眼鏡並加大鼻孔的照片,並將該修圖後之照片作為其所創設遊戲角色ID「B」的頭像,使同一網路遊戲中之玩家得共見共聞。試問依我國著作權法,乙之行為該當何民事責任?(30分)

A 1	[F   1 / ++ // . ++ // .	** // . [deat // * // . ]
命題意旨	攝影著作著作權保護之原創性,	著作權改作可能涉及問題。

答題關鍵 能寫出改作以及不當變更禁止之規定,構成要件有背熟,即可拿到基本分。

考點命中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陳琮勛(伊律師)編著,頁1-5~1-7、1-86~1-89。

#### 【擬答】

- (一)甲之自拍肖像為攝影著作,享有著作權。
  - 1.攝影著作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種類,如符合下列著作權保護之要件,即得享有著作權:
    - (1)原創性,即原始性與創作性。
    - (2)著作需完成。
    - (3)客觀外在之表達形式。
    - (4)為文學藝術科學之創作。
    - (5)屬於人類精神之創作。
    - (6)非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客體。
  - 2.惟攝影著作之原創性應如何認定,實務有見解認為:「評價某攝影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而應認為,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
  - 3.本題,甲自拍肖像如符合前述著作權保護要件,即得就其自拍之攝影著作享有著作權。
- (二)乙之行為構成不當變更,侵害甲之著作人格權
  - 1.依著作權法第17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 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為著作人格權中不當變更禁止權之規定。
  - 2.本題,乙將甲之頭像照片,以軟體修圖換成暴牙、戴眼鏡並加大鼻孔的照片,使同一網路遊戲中之玩家得 共見共聞,係將甲之攝影著作,以歪曲、割裂之方式修改,顯已侵害甲之名譽,且修改結果使其他不特定 玩家得共見共聞,構成甲之不當變更禁止權之侵害。
- (三)乙之行為構成改作,侵害甲之改作權侵害
  - 1.依著作權法第28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即著作財產權之改作權,所謂「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為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訂有明文。
  - 2.本題,乙將甲之頭像照片,以軟體修圖換成暴牙、戴眼鏡並加大鼻孔的照片,顯已將甲之原著作,加入乙個人之原創性,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已侵害甲之改作權。
- 二、甲為「滷餵」商標之權利人,經智慧財產局民國(下同)109年1月15日核准公告在案。該商標指定使用於「小吃店、餐飲」之類別,商標圖樣為略經設計之金色放大文字,右側結合黑色小字「頂級滷味luwei」。乙於109年2月間開始經營「滷芝」小吃店,販售滷味相關產品。儘管未註冊商標,但由於口味特殊,又善於社群行銷,每份滷味皆以有紅色設計字體印製「滷芝」字樣的白色紙盒包裝,引起一陣時尚滷味風潮,知名食記網紅更曾前往拍攝。後因疫情影響,「滷芝」於109年10月起暫停歇業。甲主張乙使用「滷芝」文字於小吃店、餐飲等服務,構成侵害其「滷銀」商標權。試問依我國商標法,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5分)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商標侵權之構成要件解析。
答題關鍵	1.商標使用之內涵。 2.混淆誤認之虞標準。
考點命中	《高點智慧財產權法總複習講義》,伊律師編撰,頁58~60。

### 【擬答】

- (一)依商標法第 68 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二)本題,甲為「滷餵」商標之權利人,該商標指定使用於「小吃店、餐飲」之類別,乙於 109 年 2 月間開始經營「滷芝」小吃店,使用「滷芝」文字於小吃店、餐飲等服務是否構成侵權,應視乙是否構成商標使用,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說明如下:
- (三)乙之行為構成商標使用
  - 1.依商標法(下稱本法)第5條規定,商標之使用,即以行銷為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包裝容器等與商品、服務相關之物品,或販賣、陳列、製造該等物品。蓋商標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故如未將該標識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方法為使用,則該標識僅為單純的文字、圖樣、聲音、顏色,而不具商標功能,故「商標使用」之實質內涵皆應就交易過程中,其使用客觀上是否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商標、具有積極的使用行為、主觀上有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加以判斷。
  - 2.就商標使用之認定,實務上多以:主觀上是否有行銷該標示商標商品之目的,且在客觀上有無使相關消費 者得藉此將使用人所欲行銷之商品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之結果綜合判斷之,本題乙於販售之滷味產品有印 製「滷芝」字樣的白色紙盒包裝,依前揭商標法第5條規定,構成商標使用。

### (四)兩商標無構成混淆誤認之虞:

- 1.智慧財產局於商標註冊實務上,就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詳列八點判斷要素:(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惟於大多數的新申請註冊案中,只需要判斷(2)商標是否近似、(3)商品是否類似,但在其他異議、評定、廢止案件,則可能需要審酌其他要素,而在個案中因案情不同,各要素審酌的強弱也會不一樣,以下分別就「商標近似」、「商品服務類似」之審查基準說明。
- 2.商標近似之意義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有其相近之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服務上時,具有 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雖不同來 源但有所關聯。其觀察方式可分為整體觀察、主要部分觀察、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整體觀察需注意商標非 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本題基於整體觀察,甲之商標除金色滷餵文字外,應綜合右側「頂級滷味luwei」 字樣併同觀察,與乙之紅色設計字體滷芝難謂相同,且「滷」字於小吃攤商品服務中其識別性極弱,兩商 標僅有「滷」字相同,實難認定其外觀、讀音、觀念有何相同之處
- 3.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本題甲之商標註冊於「小吃店、餐飲」服務,乙係以「滷芝」商標使用於滷味商品,應屬類似商品服務。
- 4.綜上,雖甲乙兩商標用於類似商品服務,惟兩商標並不構成近似,實難認定二者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 之處。
- (五)綜上所述,乙之行為不構成侵權。
- 三、甲擔任乙公司行銷部專員五年,與乙公司簽有包含員工保密協議條款之勞動契約。甲於離職前兩星期,將其處理之乙公司來往客戶資料(包括基本聯絡方式、對應窗口)、業務往來情形(包括歷年來銷售資料、客戶特殊需求,客戶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主要銷售市場及目前進行專案與產品等)、處理進度及報價等資訊,命名為「交接事項」並以壓縮檔加密文件方式寄至個人電子郵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件信箱。甲離職後,乙公司於清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往來紀錄時發現上情,並提起告訴。甲坦承 有將資料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行為,但辯稱係為了交接目的,回家加班使用,且乙公司行銷 部門任一員工以電腦輸入個人開機密碼即可瀏覽上述檔案,該等資料並非機密。甲於離職後已刪 除所有資料,且未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他人。乙公司則稱甲明知該公司規定,如因業務因素需外寄 資料,必須上簽經主管核准,甲卻未事前取得主管同意。試問依我國營業秘密法:

- (一)請依雙方提出事證,判斷是否該當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營業秘密?(20分)
- (二)假設法院認為「交接事項」為乙公司之營業秘密,請問甲應負何種民刑事責任?(15分)

命題意旨	將營業秘密要件、侵害、刑事責任一次考出來。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考型,能完整敘述並涵攝甲之責任,即可完整拿分。
考點命中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陳琮勛(伊律師)編著,頁4-6~4-18、4-21~4-24、4-28~4-31。

### 【擬答】

- (一)本件「交接事項」欠缺合理保密措施,非屬營業秘密
  - 1.依營業秘密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即構成營業秘密,需該資訊具備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其中「合理保護措施」,在客觀上必須達到「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其要件如下:
    - (1)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
    - (2)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
    - (3)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
  - 2.本件「交接事項」內容為乙公司行銷部門任一員工以電腦輸入個人開機密碼即可瀏覽上述檔案,也未使人 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故該等資料並非機密。

#### (二)甲之行為不構成侵害營業秘密

- 1.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 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 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 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 2.本件甲為乙之受僱人,係基於僱傭契約取得「交接事項」,因而取得營業秘密,甲係為了交接目的,回家加班使用,以壓縮檔加密文件方式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且於離職後已刪除所有資料,且未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他人,雖事先未取得主管同意,惟甲並未無故使用或洩漏營業祕密,又已於離職後刪除,實難謂有侵害營業祕密之行為。
- (三)甲之行為無須負刑事責任,分析如下:
  - 1.依本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2.甲基於受僱人身分持有營業祕密,惟既與乙公司簽訂保密協議,於未經主管同意下,擅自重製營業祕密,惟查,甲係為了交接目的,回家加班使用,以壓縮檔加密文件方式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且於離職後已刪除所有資料,且未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他人,其主觀上欠缺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之意圖,不構成違法重製營業秘密。

#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 SHOW出 寫作力!



###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 可立即上課!

##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算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 高點法律達人秀

###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del>考場</del>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